

# 出租超标电动车 石狮一车行被查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4年两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 海都记者 黄晓蓉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4年两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注意防范、维护消费者权益。

### 案例一

#### 出租的电动自行车 超标超速被没收并罚款

2024年8月13日,消费者在石狮某车行租用电动自行车,发现电动自行车超标超速,希望核实处理。

接到消费者举报后,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至现场核查,发现商家涉嫌出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依法对相关电动自行车进行查扣,并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用于租赁服务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出租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依法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涉案电动自行车,并依法处以罚款。

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购买、租用电动自行车时,需查看产品的CCC认证证书以及产品合格信息,切勿购买标识不清或无CCC认证标志的产品。同时,应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商场或店铺,主动索取并妥善保管发票等购货凭证或服务单据,一旦出现消费纠纷可作为维护自身权益的依据。



### 案例二

#### 金项链有质量问题 商家承担维修费

消费者在石狮某珠宝店购买了一条金项链,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项链有一块链扣无法活动,向商家申请更换被告知需要支付全额手工费,其无法接受商家提出的条件。在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织被诉双方进行现场调解。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经执法人员耐心调解,商家表示愿意承担一半的维修费用,消费者表示同意此方案,双方和解。

执法人员提醒,商家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即消费者在接受商品、服务后受到损失,均有权向经营者提出换货或退货的要求,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予处理的,请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停车未缴费 管理人能否锁车?

■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张卓怡

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却拒绝缴纳停车费,停车场管理人是否可以对车辆采取加锁措施?这一行为属于正当维权还是越权处置?近日,福州鼓楼法院审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车主因拒交停车费致车辆被管理员工锁住,法院认为,在车主报警后管理员工仍采取的锁车行为超出必要限度,需赔偿车主因车辆被锁而产生的部分租车费用。

### 拒交费车辆被锁 车主起诉管理员

位于福州市鼓楼区系架空结构的开放式老旧小区,未规划机动车停车位,也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无物业管理,小区日常管理由小区多名业主牵头成立的临时管理委员会负责。随着小区业主实际停车需求的增加,临时管理委员会组织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管理,以保障小区及周边业主停车需求。停车场采用承包管理模式,按月收费,每月每车收费200元,日间如有空余车位,对外开放临

时收费。2023年4月至今,临时管理委员会委托林某代为管理停车场。2024年3月,陈某将其承租的车辆停在案涉停车场,但拒绝缴纳停车费,林某遂将该汽车锁住。双方协商未果,陈某报警求助,经交警调解,林某仍拒绝将车辆解锁。陈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某解除对汽车的加锁,赔偿车辆被锁期间的租车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林某解除了对汽车的加锁措施。

### 法院审理:锁车超出必要限度

本案中,林某与陈某发生纠纷时将陈某的车辆放行,后续可能难以证明陈某将车辆停在案涉停车场的事实以及可能难以再向陈某主张停车费,存在一定的权益侵害的紧迫性和难以弥补性。但陈某报警后,经公安机关调解,权益侵害的紧迫性和难以弥补性已消除,林某仍拒将案涉车辆解锁,超出了必要限度,其采取的留置案涉车

辆的私力救济行为超出必要限度,故本案中林某的行为不构成自助行为。林某拒不解锁的行为存在过错,应排除其对案涉车辆的妨害并承担侵权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林某对案涉车辆的加锁措施已解除,故不再处理,但林某应赔偿因此给陈某造成的部分租金损失。林某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福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自助行为只是应急

自助行为属于私力救济的范畴,须为保护受害人自己的合法权利。构成自助行为须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并符合“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条件。同时,及时请求国家机关处置是不可或缺的环节,自助行为只是临时应急,最终纠纷解决仍需依靠公力救济。

自助行为的行使应有其相应的边界。实施自助行为的措施应当合法适度,不得超过必要限度并为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自助手段要与受到的侵害具有合理的比例关系。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或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忽悠朋友投资 合同被判撤销

### 福州一家密室逃脱游戏门店股东为转让手上股权,竟虚构出资入股的事实,营造一起投资假象;法院判决,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黄灵庄

被朋友虚构的事实诱骗投资,发现真相后无法收回投资款,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福州一家密室逃脱游戏门店股东陈某、张某为将手上股权转让,虚构承诺朋友徐某称投资不存在风险,并约定利润分红比例,两人还串通虚构出资入股的事实。因徐某收到的分红与承诺严重不符,故诉至仓山法院。法院判决陈、张二人需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 案件回顾 为转嫁风险 忽悠他人投资

A公司经营一家密室逃脱游戏门店,陈某实际持有A公司100%的股权。2021年4月,张某出资10万元购买A公司50%股权。2022年,张某想退股,但陈某表示只能代为出售或张某自行出售自己的股权。为将自己名下A公司

股权转让,2023年1月,张某多次与徐某沟通,表示给经营密室逃脱游戏门店的公司投资10万元,每季度收益在3万元左右,投资不会有风险,还声称自己和徐某各投资10万元,两人各占A公司50%的股份。后陈某与徐某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陈某持有的A公司50%股权转让给徐某,徐某支付转让款10万元,并约定利润分红比例。

为了营造共同投资假象,张某与陈某签订同样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协议未实际履行。之后,徐

某仅收到7946元分红,徐某认为收益金额与张某承诺的不符,且张某实际上并未一同投资。故徐某诉至仓山法院,以被欺诈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由陈某与张某共同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等损失。

### 法院审理 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应被撤销,撤销后应由谁承担法律责任。本案张某为了收回自己的投资款10万元,与陈某串通

虚构其与徐某各出资10万元入股A公司的事实,积极促成徐某与陈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再将个人的50%股权转让回陈某。由此,张某将其可能无法收回投

资款的风险转嫁给徐某,且在协议签订过程中,陈某和张某一直向徐某营造张某也进行了相同投资的假象,致使徐某有理由相信存在相关事实。陈某和张

某的该行为是不诚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对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的规定。故法院判决撤销徐某与陈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某与陈某连带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如果对方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者第三方实施欺诈行为致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受欺诈方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

### 变更公告

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于2021年9月7日经营状态已注销,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注册号3505042100137)的投资者决定成立清算组重新履行清算程序,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若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届时将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名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官洋村、河市村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洛国用(2008)第35号】及地上附属构筑物变更至庄昔聪个人名下。特此公告! 联系人:庄昔聪 联系电话:18606054848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涂溪埔工业区 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庄昔聪 成员:庄昔聪 庄重 2025年3月10日

### 清算公告

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于2021年9月7日经营状态已注销,根据《公司法》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注册号3505042100137)的投资者决定成立清算组重新履行清算程序,请有关债权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联系人:庄昔聪 联系电话:18606054848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涂溪埔工业区 泉州市剑影美术工艺厂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庄昔聪 成员:庄昔聪 庄重 2025年3月10日